

证券代码：838252

证券简称：河南金泉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军委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及《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董事会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就2016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，拟本次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吕振华、张慕飞

结论性意见：

河南金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南新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